

實踐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0125804 號函核定。

(修正第 4、8、12、15、19、20、24、30、38 條條文，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

-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訂定「實踐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 第二條 本大學校本部(亦稱臺北校區)設於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七十號，另設高雄校區於高雄市內門區內南里大學路二〇〇號。
- 第三條 本大學以研究生活科學知能，培育人才，服務社會，增進國民生活福祉與生命意義為宗旨。
- 第四條 本大學以「教研並進之生活科學大學」為定位，以培育才德兼備，具人文關懷、生活創意、科學素養與國際視野的實踐人為教育目標，並以創新、實踐、至善的辦學理念，達成「華人世界最佳生活科學大學」的發展願景。
- 第五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校長之產生，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後得連任之。校長任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本大學如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其校長之遴聘或連任之年齡，得依該辦法第十條及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
- 第六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序由臺北校區副校長、國際暨兩岸事務副校長、派駐高雄校區副校長、教務長代理校長職務。
- 第七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遴選，必要時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副校長之遴聘，由校長聘兼或聘任，其任期以不超過校長任期為原則。
- 第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入學服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圖書暨資訊、國際事務七處，分別置教務長、處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長、國際長各一人，分別主持教務、入學服務暨招生、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圖書暨資訊、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事宜。教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處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由

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圖資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國際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第九條

本大學設各學院，下設各學系及研究所，視需要並得設跨系、所、院之學位學程，明細如附表「實踐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設置表」。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得視需要，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調整或變更系所班組，附表應依本規程修正程序隨同修正。

第十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院長須具教授資格，由校長組織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薦請校長擇聘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院務會議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得連任。

各學院下設學系及研究所之數量達五個以上規模者，得置副院長一人，由校長組織各學院副院長遴選委員會，就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遴選二至三人，薦請校長擇聘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院務會議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得連任。

院長、副院長如因不適任之事由，得由校長組織免兼諮詢委員會討論後，報請校長予以免兼。

院長、副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與辦法及前項免兼諮詢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十一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置主任一人，辦理系、所務，由校長組織各學系所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二至三人，送院長報請校長圈選後聘兼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系務會議同意，送院長報請校長核定後，得連任。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未置主任者，其學程事務由相關學系主任、所長或院長兼辦之。學位學程主任之資格、任期及產生方式，比照系主任規定。本規程附表「國際學程」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各該學位學程主任或自支援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學系、研究所之院長、系主任、所長或與各該學位學程相關專長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一聘兼之。

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如因不適任之事由，得由校長組織免兼諮詢委員會討論後，報請校長予以免兼。

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遴選委員會之組織與辦法及前項免兼諮詢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共同課程委員會，負責通識教育之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等事項。置主任委員，須具教授資格；下設通識教育一中心、通識教育二中心，掌理通識教育人文、社會、自然之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語言一中心、語言二中心，掌理英外語教學與活動；體育一、二室，掌理體育教學、體育活動與體育場館設備之管理，並依功能性分設教學研究組、活動競賽組及場地設備組。各中心及各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共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十二條之一 (刪除)

第十三條 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教學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課務一組、註冊課務二組、教學發展一中心、教學發展二中心。各組、中心置組長或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教學發展一、二中心之設置辦法另定。組長、主任及職員，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十三條之一 入學服務處掌理招生及入學考試相關事項。分設入學服務一中心、入學服務二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十四條 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職涯發展、校友服務及其他輔導事項。分設生活輔導一組、生活輔導二組、課外活動指導一組、課外活動指導二組、衛生保健一組、衛生保健二組、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二組、諮商輔導一中心、諮商輔導二中心及軍訓室。諮商輔導一中心、諮商輔導二中心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並得依心理師法、社工師法置心理師、社工師等專門技術人員若干人；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另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協助生活輔導。其餘各組、中心置組長或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十五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採購、出納、營繕、保管、警衛、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及其他總務事項。分設文書組、環安暨事務一組、環安暨事務二組、出納組、營繕一組、營繕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十六條 研究發展處掌理校務發展計畫、學術研究推展、產學服務及其他研究

發展事項。分設校務研究暨發展組、學術推廣一組、學術推廣二組、產學服務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十六條之一 (刪除)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推廣教育部，掌理推廣教育、人工智慧教學產學服務及育成企業創新服務業務。置推廣教育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分設推廣企劃組、AI創新應用中心、創新育成中心。各組、中心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十九條 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事項、境外生輔導、華語教學及統整相關單位配合重點產業擴大招收僑港澳外國生業務。分設國際交流組、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華語中心及國際專修部，分別承辦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事項、境外生輔導、華語教學及配合重點產業擴大招收學生之教務、學務、就業輔導與國際事務等相關業務，國際交流組、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各置組長一人；華語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國際專修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各組、中心、國際專修部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華語中心之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圖書暨資訊處掌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規劃、執行、推廣電腦並提供資訊服務事項。分設圖書服務一組、圖書服務二組、資訊服務一組、資訊服務二組、系統一組、系統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秘書室，辦理秘書及公關事務。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視需要得分設秘書一組、秘書二組、秘書三組、公關一組及公關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財務處，依法辦理經費收支之預算、決算及審核、帳務等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事務。置財務長一人。視需要得設會計一組及會計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派)任之。

-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人力資源處，依法辦理人事服務與人力發展相關事務。置人力資源長一人。視需要得設人資一組及人資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派)任之。
-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掌理高雄校區推廣教育業務。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下設推廣企劃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 第二十五條 高雄校區置校區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置校區主任秘書一人，襄助校區主任推動高雄校區校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實驗及實習等業務需要，設立下列附設單位：
(一)實踐大學附設臺北市私立幼兒園。
(二)實踐大學附設二水鄉村家政推廣實驗中心。
前項附設單位之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他因教學、研究或推廣服務之需要而成立之各種研究中心亦同。為有效管理之需，特設實踐大學附設單位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本大學所設各附設單位，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服務。必要時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並得視需要置助教協助教學與研究工作。
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講座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一項所稱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及其他事項，依教育部規定辦法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依大學法第十八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教師之權利義務，除依教師法規定外，本大學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部分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研究人員與專業技術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且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

全體會議人員定為六十五人，各種代表之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之教師代表二十二名：由符合資格之教師選舉產生。

(二)專任助理教授或講師之教師代表十一名：由符合資格之教師選舉產生。

(三)研究人員與專業技術人員代表二名：由符合資格之人員選舉產生。

(四)職員代表八名：由專任職員選舉產生。

(五)學生代表八名：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產生。

(六)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二名：由專任助教、約雇人員、技工及工友選舉產生。

(七)部分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未被選為代表之學術或行政主管，由校長遴選部分主管代表，以補足全體會議人員之人數。

各種代表之選舉，宜考量各院級學術單位、校本部及高雄校區之衡平性，由秘書室於每年六月份以當時在職人員為據，辦理下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之選舉事務。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除前揭出席人員外，必要時亦得請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及學生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入學服務處處長、推廣教育長、主任秘書、軍訓室主任、財務長、人力資源長、圖資長、國際長、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中心主任、校區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副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國際學程主任及各該學位學程主任、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入學服務處處長、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圖資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國際學程主任及各該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一、二中心主任、語言一、二中心主任、體育一、二室主任、教務處各組、中心組長及主任、出席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區主任、國際事務處相關人員出席。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國際學程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室、中心組長及主任、出席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區主任、相關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出席，並得請有關之導師及學生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副院長、所屬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表(每學系一人)組織之。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本學院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務會議得決議下設院主管會議，以院長、副院長、所屬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各研究中心主任組織之，由院長擔任主席，議決例行性院務或具時效性而不及開院務會議之行政事務，相關決議應報院務會議備查；院務會議視需要並得決議設各種工作小組推動院務會議所交議之各項專案計畫。

(五)學系所務會議：以學系所主任、所長及本學系所專任教師組織之。由學系所主任、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本學系所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及其他有關係所務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處各組組長、臺北校區學生代表二人、高雄校區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區主任列席。由總務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其任務及組成方式另定之。

- 第三十一條 校務會議設預算審議委員會，審議年度預算分配及編列情形，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務會議設課程委員會，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審議課程規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辦法、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為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訂定學生自治辦法，以協助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培養民主精神。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生為學生會或學生自治團體之當然會員，學生會或學生自治團體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其請求代收會費，但應本於自由繳交原則，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訂定學生申訴辦法，受理有關學生申訴案件；並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學生申訴辦法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三十七條 依財團法人實踐大學捐助章程第十二條所置董事會辦事人員，納入本大學之員額編制。
- 第三十八條 本規程所設各行政單位之分工細則及運作辦法另定，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各一、二級行政單位主管之聘任及其任期，除本規程有特別規定或有特殊情形外，均由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或職員聘兼或聘任，任期採學年制，一年一任，於每年八月一日起聘。
各學院、系、所得因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
本規程所稱職員包括總務長、財務長、人力資源長、主任、副主任、專門委員、秘書、組長、編審、輔導員、專員、組員、管理員、書記、技正、技佐、技士、護理師、護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保育員。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核，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實踐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設置表」(114 學年度)

學院、國際學程	學系(含碩博士班、進修學制班)、研究所、學位學程
民生學院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含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 社會工作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含進修學士班、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 餐飲管理學系(含進修學士班、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
設計學院	服裝設計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建築設計學系(含碩士班【建築設計組、111 停招空間創作組】)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含碩士班、110 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創意媒體設計組、動畫影像設計組】(含碩士班) 建築職人學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含 110 停招進修學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含進修學士班【110 停招企業管理組】、碩士班、碩士 在職專班) 財務金融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含 108 停招進修學士班)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應用外語學系(含 114 停招進修學士班) 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
法學院	法律學系
國際學程	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商學與資訊學院 (高雄校區)	會計暨稅務學系 國際貿易學系(112 停招) 資訊管理學系 金融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含 114 停招進修學士班) 行銷管理學系(113 停招)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數位多媒體遊戲設計學系 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 東南亞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視覺特效學士學位學程

文化與創意學院 (高雄校區)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觀光管理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含 113 停招進修學士班) 時尚設計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112 停招) 應用中文學系(112 停招) 應用日文學系
-------------------	--